

# 新竹縣 113 年度社福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投保志工意外團體保險計畫

## 一、目的：

為鼓勵新竹縣(以下稱本縣)社福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積極推展志願服務業務，健全與提升志工保障，減輕社福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負擔志工意外團體保險費，以期提升本縣志願服務投入人數及績效。

## 二、依據：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 三、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下稱本府)

## 四、投保對象：

(一)於本縣成立社福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且實際運作之志工隊，得提供志工名冊，由本府投保志工意外團體保險補助(中央所轄單位、或已有補助中央或有本府補助者不予補助)，投保志工需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每月至少服務 1 次，每月平均服務時數至少 2 小時以上(本計畫投保志工人數上限 753 人，依申請優先順序投保)。

(二)若經本府查核有投保不實，將停止運用單位次年度投保。

## 五、投保內容：由本府協助社福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轄下志工投保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每人每年 150 元，無年齡限制)，參酌衛生福利部共同供應契約之投保 1 年期保費 150 元及保險內容如下：

(一)第一、二、三類失能、死亡+醫療保險金額 100 萬元。

(二)意外醫療保險金額 3 萬元(不含骨折未住院)。

(三)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額 1,000 元(最高 90 日)。

## 六、申請方式：

(一)由社福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 113 年 2 月 17 日(星期六)前提供志工名冊(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並電郵至承辦人信箱。(以電郵日期為依據，逾期不受理)。

(二)運用單位若年度中召募新志工，請逕自依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之規定替志工投保。

(四)後續若志工符合保險給付條件時，請運用單位協助志工辦理理賠事宜。

七、投保期間：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

八、經費概算：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補助志工意外 團體保險費	人	753	150	112,950	預估社福類志工有 753 人獲 益。 753 人*150 元
合計	112,950				

九、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11 萬 2,950 元，由本府 113 年公務預算-社政業務-社會行政-社會發展工作-業務費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